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是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质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IT 审计业务资格。天健目前共有合伙人 300 余名，涵盖审计、税务和咨询等各个领域。拥有从业人员 8,000 余名，其中拥有博士、硕士学位和会计、审计、经济、工程技术等高级专业职称的人员 1,600 余名，注册会计师 2,300 余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 年 9 月 10 日、9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天健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 年 9 月 10 日、9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2024 年 12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和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和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沟通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情况，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

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